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連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秉陞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
年8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，內載金
額新臺幣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
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
行之裁定，自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提示本票請求付
款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
權。聲請人提出發票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
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
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持相對人所簽發之上開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而聲
請人就該本票僅稱已提示相對人而未獲付款，然未表明於何
日提示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表明上
開本票之提示日，此項通知並於113年1月24日寄存送達聲請
人住所地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，惟其迄今未
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暨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
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